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城区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调整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花湖开发区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鄂城区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调整安排计划》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鄂城区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表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城区2021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调整安排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结合各级衔接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有关项目实施变更的实际，现将鄂城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划如下:

一、衔接资金规模

2021年全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级资金计划投入5757.95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14.55万元;

2.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1676.21万元(含省财政“一事一议”农村综改资金941万元）;

3. 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61万元;

4. 2021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60万元（根据投入保持总体稳定要求，2021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投入较上年精准扶贫投入略有增长）;

5. 以前年度回收、退回等资金746.19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衔接资金安排计划

2021年先期安排使用衔接资金计划5757.95元，具体支出计划为：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基础设施项目（1624万元）

（1）高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81万元）

（2）夏沟村产业道路建设及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135万元）

（3）柯营村水产养殖基地孵化大棚建设项目（48万元）

（4）柯营村产业种植基地大棚建设项目（80万元）

（5）先台村当家塘改造项目（24万元）

（6）先台村产业基地大棚建设项目（40万元）

（7）旭东村产业基地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2万元）

（8）路口村防汛抗旱港节制闸建设项目（48万元）

（9）陈桥村林果苗圃基地建设项目（80万元）

（10）陈桥村舒碓臼水塘分洪渠（涵闸）建设项目（12万元）

（11）成海村虾稻混养基地建设项目（40万元）

（12）寿桥村产业基地大棚建设项目（27万元）

（13）团结村林果苗圃基地建设项目（64万元）

（14）团结村产业基地大棚建设项目（45万元）

（15）李家境村苗圃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72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樟树岭村樟嘉裕民产业基地大棚建设项目（72万元）

（17）樟树岭村港道整治提升项目（24万元）

（18）龙会山村产业基地道路及排灌等设施建设项目（56万元）

（19）龙会山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72万元）

（20）卢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45万元）

（21）董胜村产业基地大棚及农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48万元）

（22）刘云村产业基地大棚建设项目（56万元）

（23）吴垴村产业基地标准化大棚建设项目（16万元）

（24）丁祖村产业基地果园建设项目（27万元）

（25）永华村农产品加工及配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96万元）

（26）永华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72万元）

（27）八庙村排洪港渠硬化项目（80万元）

（28）华山村葡萄种植基地大棚建设项目（16万元）

（29）樊口街道周铺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36万元）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类项目（3670.74万元）

1.产业发展补助项目（179.61万元）

（1）发展农业种植业经营每亩补助资金300元，计131.43万。

（2）安排3名以上（含3名）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象户）就业，累计工资达到1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补2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工资达到20000元以上，一次性奖励5000元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预计2万元。

（3）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养殖常规四大家鱼，每亩补助资金300元，计44.98万。

（4）2020年度第四批建档立卡人员新建钢架大棚补助资金1.2万元。

2.教育资助项目（ 87.303万元）

（1）学前资助250名建档立卡脱贫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均为有学籍幼儿）（1000元/生，区级补贴30%），区级7.5万元。

（2）学前资助250名建档立卡脱贫学生的交通费补助资金（720元/生），区级18万元。

（3）小学“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750人生活补助资金（补齐另外50%：500元/生），区级37.5万元。

（4）小学“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2人生活补助资金（送教上门，1000元/生），区级0.2万元。

（5）初中“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270人生活补助资金（补齐另外50%：625元/生），区级16.876万元。

（6）初中“一补”建档立卡非寄宿生6人生活补助资金（送教上门1250元/生），区级0.75万元。

（7）高中免学杂费（1800元/生，区级补12%），区级2.6784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高中助学金（3000元/生，其中按2000元/生标准区级配套补贴12%，另1000元/生的差额为区级全补贴），区级3.1986万元。

（9）高中助学金，3000元/生（复读学生不能在校享受，回户籍地），区级0.6万元。

3.2021年度脱贫人口医疗保障项目（101.167万元）

（1）9197名脱贫人口体检费每人90元，小计82.773万元

（2）9197名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费每人20元，小计18.394万元。

4.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如有危房改造资金从上级资金中安排解决。

5.文体旅带动补助项目（81.6万元）

（1）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成员（含监测帮扶对象户）看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看护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15处，区级59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27.84万元。

（2）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预计27名）学习非遗传承技艺，经镇（街道）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位学徒每月补助500元。全年计划资金16.2万元。

（3）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成员在2017--2018年建成的24个“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经村、组考核后，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全年计划资金14.4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4个省“新全民健身工程”（泽林镇楼下村“镇级综合体育场”、翁垴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汀祖镇石桥村“镇级综合体育场”、花湖镇白龙村“村级综合体育场”）和新建的8个公共文体项目（泽林镇陈桥村、泽林村、大山村“村级综合体育场”，成海村“村级综合体育场”，塔桥村“乡镇B级体育场”省级资金文体场地，花湖镇杨家湖社区省级资金文体场地，碧石渡镇黄土嘴村市级资金建成的“农民文化体育公园”，碧石渡镇李境村“廉政文化主题公园”）从事看护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7.2万元。

（5）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重点文化场地（泽林镇程正赢故居）、泽林镇大畈上体育馆，鄂城区文化馆（汀祖镇）、鄂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2处（方征全老宅、应吾公祠），董胜村抗日纪念馆从事看护、管理、服务、保洁工作，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4.8万元。

（6）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成员在2015年至2019年新建的31座旅游公厕从事管理保洁、服务工作，给予每人每月300元补助。全年计划资金11.16万元。

6.稳岗就业补助项目（346.98万元）

（1）计划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40人，补助资金4万。

（2）生态文明公益岗 190人，每人每月828元，计 188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到省外务工半年以上，一年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资金，每人1000元；到省内市外务工半年以上，一年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资金，每人500元，计60万元。

（4）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在校大学生到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实习实训，对实习实训人员在市级标准基础上增加50%发放生活补贴，专科增加400元，本科增加500元，硕士增加600元，博士增加800元。预计0.75万元。

（5）2020年第三批建档立卡人员外出务工交通补助6.23万。

（6）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户）就业岗位补助项目（镇、街道安排公益岗三年期满人员和半劳力、弱劳力就业工资补助），计88万元。

7.雨露计划补助项目（121万元）

全区计划资助学生242人，每人每年5000元，共计121万元。

8.四类人口养老保险项目（1.11万元）

对全区农村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中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进行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项目（442.99万元）

1.为全区脱贫人口中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及返贫致贫对象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特困对象及返贫致贫对象全额资助，低保对象定额资助。预计170万元。

2.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0元，共272.99万元。

10.2021年特困人群救助项目（717万元）

对全区低保、特困人员等特困人群开展社会救助，全年预计投入717万元。

11.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32万元）

2021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2万元。

12.防贫保项目（150万元）

按农村8%总人口即20000人参保，参保人员不确定到人，选择因病、因灾、因产业失败保险责任。保险费为100元／人／年，具体为因病50元／人／年；因灾家庭财产损失20元／人／年；因产业失败30元／人／年，全年保费合计150万元。

13.关爱“三留守”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83.98万元

（1）脱贫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50万元。

（2）脱贫留守妇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0万元

（3）2020年两留守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尾款23.98万元

14.“一事一议”农村综改项目（941万元）

15.部门对口帮扶项目（ 385万元）

（1）市直部门对口帮扶35个村，每村5万元，计175万元。

（2）区直部门及开发区、樊口街道对口帮扶42个村（社区），每村5万元，计210万元。

（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其他项目（463.21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光伏电站运维项目（18.12万元）

（1）2021年光伏电站运维及重要设备维修资金10万元。

（2）2021年全区所有村级光伏电站保险5万元。

（3）2020年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费3.12万元。

2.2021年春节鄂城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慰问资金38万元。

3.2020年项目尾款及质保金395.09万元。

4.2020年白雉山国有林场建设资金12万元。

附：鄂城区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